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77,691,62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环传动	股票代码	0024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海霞	冉冲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 658-1 号 2 幢和合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 658-1 号 2 幢和合大厦	
传真	0571-81671020	0571-81671020	
电话	0571-81671018	0571-81671018	
电子信箱	shdmb@gearsnet.com	shdmb@gearsne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传动齿轮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主要应用领域涵盖汽车的动力总成和传动装置包括变速器、分动箱等，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驱动装置如混合动力变速器以及各类纯电驱动电

机与减速传动齿轮，非道路机械（含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中的减速和传动装置，以及在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电动工具、机器人自动化等多个行业门类中的驱动、传动应用场景。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销定产、以研促产、属地产销的经营管理理念，经过多年持续的专业化、规模化耕耘，已发展成为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的齿轮及相关传动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服务的提供商。

（二）主要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锻件、辅料等，主要采用集中招标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为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原材料采购的科学性，公司以质量管理体系、供应链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为依托，从供应商管理、采购业务过程和进货检验等三方面对采购管理过程进行设计，满足采购过程的主要要求，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生产模式：公司基于精益制造理念同时确保对客户的快速响应，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为保障品质和服务，公司核心生产过程以自主自制生产为主，部分非核心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目前，公司已从单纯的“来单加工”模式，逐步转变为与整车厂或其一级总成供应商进行“合作开发及生产”的产研结合模式。

销售模式：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大型整车（整机）生产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齿轮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近年来，我国齿轮行业在部分高端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目前已基本形成了门类齐全、能够满足各类主机及总成系统配套需求的生产体系。现阶段，我国齿轮产品正经历从中低端向高精度方向转变，部分高端产品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四）周期性特点

由于齿轮产品广泛应用于衣食住行制造装备的各个领域，齿轮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整体上齿轮行业的周期性与发展周期基本保持一致，但就个体企业而言，因其竞争实力的不同以及其所在市场细分领域的占比不同而有可能呈现出高于或低于宏观经济发展速度的情况。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专注的齿轮传动产品，过往在乘用车应用领域呈现出“自给自足”的业态，但随着汽车产业的升级变革，特别电动化趋势，使得整车及部件企业自身所面临的核心创新能力与制造能力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这一态势让原有格局逐步走向分工协作、协同发展。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中，电机、控制器和减速器往往作为“三合一”模块提供给主机厂，减速器齿轮与电机轴或供给“三合一”电驱动厂商或供给车企的电驱动工厂，由于电驱动系统对齿轮的设计要求较传统燃油车更高，对高转速、高承载、啮合精度以及噪声的性能要求大幅提升，从而提高了行业的技术门槛，而电驱动厂商更注重驱动系统的整体设计与方案解决，因此在齿轮生产环节往往采用外包模式，独立第三方齿轮厂商迎来新的机遇。在这一变化趋势中，公司凭借其高精度齿轮批量化制造的能力取得先机，与国内外著名的新能源车企与电驱动厂商形成深

度合作。随着海内外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将逐步进入高精密齿轮制造领域国际市场的第一梯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9,823,470,714.72	8,530,930,895.79	15.15%	8,159,668,51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3,939,989.93	3,570,451,906.07	36.51%	3,591,807,680.98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391,010,788.52	3,664,195,095.25	47.13%	3,235,824,34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329,133.99	51,230,922.44	536.98%	78,317,06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951,006.83	4,300,056.23	6,596.45%	45,747,24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393,032.36	641,384,700.57	23.86%	493,303,21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8	475.0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8	475.0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1.44%	6.24%	2.1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4,483,110.34	1,444,735,950.20	1,446,511,626.29	1,325,280,10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78,658.79	75,174,905.57	98,388,696.28	99,786,87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92,708.87	61,240,804.17	83,808,395.66	99,209,09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04,499.98	170,050,650.02	98,689,225.57	369,148,656.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长鸿	境内自然人	7.71%	59,968,992	44,976,744	质押	4,732,000
李绍光	境内自然人	5.54%	43,099,520	43,099,520	质押	23,000,0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4.42%	34,408,843	0		
蒋亦卿	境内自然人	3.74%	29,115,240	21,836,43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3.52%	27,345,411	0		
陈剑峰	境内自然人	3.51%	27,325,440	20,494,080		
叶善群	境内自然人	3.42%	26,561,959	0		
UBS AG	境外法人	2.84%	22,091,693	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20,518,400	0	质押	13,050,000
普信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2.54%	19,777,50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叶善群和陈菊花为夫妻关系，吴长鸿为其大女婿，陈剑峰为其二女婿，蒋亦卿为其三女婿。 2、李绍光为叶善群之外甥。 3、叶善群和陈菊花合计持有玉环市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55.56%的股权，玉环市创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84.17%的股权。 4、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和蒋亦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叶善群为陈菊花之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叶善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蒋亦卿、陈菊花、陈剑峰四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及摘牌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本次赎回数量为151,091张，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15,242,060.08元。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自2021年8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建设项目、商用车自动变速器齿轮建设项目、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573）；202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73号]；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并将相关回复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审核中。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2022年4月25日